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0号

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孙氏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铬生产线（项目编码：2508-500153-04-05-38799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于重庆荣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电镀集中加工点，通过租赁电镀集中加工点第八幢厂房重庆昂美电镀有限公司第一层部分区域，主要建设1条10万平方米/年的镀硬铬自动生产线（1#）及1条2万平方米/年的镀硬铬半自动生产线（2#），电镀产品为摇臂、减振、活塞、摇臂轴、拨叉、化机、滚筒等。配套建设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

区、机加工区、化学品室、实验室、循环冷却水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 1#镀硬铬自动生产线及 2#镀硬铬半自动生产线均应采取“整线围挡+槽边双侧抽风+顶部抽风”收集废气，经“网格回收+二级碱液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厂界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该环境防护距离位于重庆荣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及生活污水依托生产厂房现有处理能力 10 立方米/天的生化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按含铬废水、前处理废水进行

分类收集,进入第八幢厂房设置的含铬废水、前处理废水收集罐,再通过明管及专管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园区废水处理站分质分类处理,园区外排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和五类重点重金属排放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OSES02-2017),其余污染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总磷 $\leq 0.3$ 毫克/升)后排入池水河。加工点在废水总排放口应增加对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装置。加工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对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应在加工点第八幢厂房现有含铬废水和前处理废水收集池可视化架空整改完成后投产运营。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及专管设计,电镀生产线应架空设置,生产车间、化学品室、危废贮存点、实验室、喷淋塔围堰等区域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工具房、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加工点现有5个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

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含油废槽液（渣）、含铬废液（渣）、检测废液、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检测耗材、废塑料膜、废拖把、废清洁布及劳保用品、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暂存于9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面积约2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

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生产线镀槽架空设置；上下挂区设置接水盘，生产线镀槽、化学品室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废气处理系统区域设置围堰。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1座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分别为0.202吨/年、0.020吨/年、0.543千克/年、0.133千克/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荣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荣昌区生态环境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